

證券代號:4953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國際演藝廳)



# 目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6
陸、附 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3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四、公司章程	2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9
六、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3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八、董事持股情形	34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國際演藝廳)

## 壹、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2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3 頁)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錄一，第 13 頁~第 22 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22,837,700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2,283,770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93,823,911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716,000元，合計可分配盈餘305,093,841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76,680,483元，其中股票股利12,780,00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3元)，現金股利63,900,483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5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24頁。
- 六、謹請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2,780,000元，發行新股1,278,000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12,780,00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內容之內容請詳下表)。
- 二、謹請討論。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資金貸與對象</p> <p>公司除因業務往來<del>一</del>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del>、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del>，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第二條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p>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九條	<p>.....</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三年回顧

緯創軟體 103/01/08 於櫃買中心掛牌，完成各位股東的期盼，公司於當年度的營收及獲利表現，更是不辜負股東的託付，除了維持營收兩位數的成長外(14.49%)，獲利更是呈倍數的成長(107%)。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付出，緯創軟體堅持創造資訊服務的台灣本土品牌所做的努力，也在一零三年讓大家看到成果。回顧一零三年，緯創軟體除了用心改善獲利，努力耕耘既有及新客戶，更在附加價值較高的金融相關產品有相當不錯的進展，雖然外在經濟環境的嚴苛並沒有降低，但公司仍持續進行各種革新並掌握各種開發技術，以因應各種營運上的挑戰，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二、財務報告

一零三年度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 14.49%，稅前淨利大幅成長 101%，稅後淨利更比上年度成長 107%。整體而言，一零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八千一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四千四百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一億兩千三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9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緯創軟體深耕台灣、大陸及日本市場，除了長期專注於資訊委外服務外，秉持一貫專業的服務態度，持續掌握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近年來並加快研發創新的腳步，以提高服務的附加價值。

中國大陸經濟起飛後，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的業務需求大增。公司因應這個市場趨勢，完成研發「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系統」的行業別解決方案，受到客戶的肯定，其營收也在去年呈倍數增長。公司在這個成功的基礎上，持續投入，並升級研發出「信貸工廠」全方位解決方案，相信在市場上已取得創新領先的優勢。

鑒於近年來，雲端、行動應用、大數據和社群網路在 IT 之應用上，交互激盪出許多新創服務的新能量。因應這個趨勢，公司持續投入相關技術及應用的研發，也有許多斬獲。例如，「新一代的客服系統」、「大數據維運管理分析平台」、「移動信貸」、「雲端化管理平台」等，這些都是新技術最好的應用實踐。

在行業的解決方案及新技術的研究發展，我們雖然已有初步成果，仍會繼續精進，讓他們成為帶動公司未來成長的重要動能。

四、展望民國一零四年

展望新的一年，區域的成長是今年努力的方向。其中，美國市場的積極佈局，以期爭取更多的新客戶機會；大陸市場除了加強維持既有客戶，更要在原有的六個據點下拓展擴張新業務；日本市場在組織重新調整後，奠定新業務增長的基石；台灣是緯創軟體的基礎，將台灣建設成為公司的技術資源運籌中心，整合各區的資源，滿足客戶跨區的資訊服務需求，並創造業務新成長動能，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一零四年將延續往年的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儀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504	27	262,223	27	\$ 44,930	4	12,56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9,874	15	135,628	14	3,15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765	1	2,383	-	71,951	6	86,29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99	-	634	-	246	-	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674	-	2,493	-	2,981	-	3,335	-
1410 預付款項	1,808	-	4,605	-	9,371	1	7,2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10	-	1,757	-	31,188	2	30,315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547,834</b>	<b>43</b>	<b>409,723</b>	<b>41</b>	<b>163,824</b>	<b>13</b>	<b>139,748</b>	<b>14</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76,668	54	522,937	54	57,375	5	35,602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30	-	13,400	1	5,896	-	7,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4,653	2	7,484	1	63,271	5	42,60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539	-	1,045	-	227,095	18	182,350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812	-	6,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93	1	10,523	2	426,003	34	371,240	38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20,695</b>	<b>57</b>	<b>561,462</b>	<b>59</b>	<b>-</b>	<b>-</b>	<b>5,792</b>	<b>1</b>
<b>資產總計</b>	<b>\$ 1,268,529</b>	<b>100</b>	<b>971,185</b>	<b>100</b>	<b>1,041,434</b>	<b>82</b>	<b>788,835</b>	<b>8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268,529</b>	<b>100</b>	<b>971,185</b>	<b>100</b>	<b>\$ 1,268,529</b>	<b>100</b>	<b>971,185</b>	<b>10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70</b>		<b>2570</b>		<b>57,375</b>	<b>5</b>	<b>35,602</b>	<b>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640</b>		<b>2640</b>		<b>5,896</b>	<b>-</b>	<b>7,000</b>	<b>1</b>
<b>負債總計</b>	<b>5210</b>		<b>5210</b>		<b>63,271</b>	<b>5</b>	<b>42,602</b>	<b>4</b>
<b>權益(附註六(十))：</b>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15000</b>		<b>15000</b>		<b>426,003</b>	<b>34</b>	<b>371,240</b>	<b>3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268,529</b>	<b>100</b>	<b>971,185</b>	<b>100</b>	<b>1,041,434</b>	<b>82</b>	<b>788,835</b>	<b>82</b>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601,322	100	455,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及七)	(463,761)	(77)	(350,050)	(77)
營業毛利	137,561	23	105,03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85)	(4)	(17,356)	(4)
6200 管理費用	(104,249)	(17)	(82,451)	(18)
營業費用合計	(128,434)	(21)	(99,807)	(22)
營業淨利	9,127	2	5,2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45	1	3,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5	2	159	-
7050 財務成本	-	-	(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3,590	20	61,33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90	23	64,761	15
稅前淨利	149,217	25	69,9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6,379)	(4)	(10,426)	(2)
本期淨利	122,838	21	59,56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55	4	9,828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0)	(2)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716	-	3,50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01	2	13,32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39	23	\$ 72,891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89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85		\$ 1.5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小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6,962	-	150,773	22,611	587	198,029	221,227	(18,810)	-	(18,810)	710,152
本期淨利	-	-	-	-	-	59,563	59,563	-	-	-	5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0	3,500	9,828	-	9,828	1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063	63,063	9,828	-	9,828	72,8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28	-	(5,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78	-	-	-	-	(14,278)	(14,27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	5,792	-	-	-	-	-	-	-	-	5,792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本期淨利	-	-	-	-	-	122,838	122,838	-	-	-	122,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	716	22,555	(11,170)	11,385	12,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554	123,554	22,555	(11,170)	11,385	134,939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6	-	(5,9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1	(8,9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59)	(25,059)	-	-	-	(25,0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53	-	-	-	-	(8,353)	(8,353)	-	-	-	-
現金增資	46,410	(5,792)	102,101	-	-	-	-	-	-	-	142,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426,003	-	252,874	33,795	8,981	317,378	360,154	13,573	(11,170)	2,403	1,041,434

(註1)：董監酬勞 476 千元及員工紅利 9,527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46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708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二年度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149,217	69,989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8	2,697
攤銷費用	1,114	758
利息費用	-	8
利息收入	(4,175)	(2,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590)	(61,3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202)	(60,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246)	(14,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2)	(588)
其他應收款	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1)	(2,294)
預付款項	2,622	117
其他流動資產	(1,353)	(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525)	(18,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65	2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7	(987)
其他應付款	(14,346)	8,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23
其他流動負債	2,164	4,932
預收款項	873	7,9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42	1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83)	1,589
調整項目合計	(165,685)	(58,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68)	10,999
收取之利息	3,697	2,198
支付之利息	-	(8)
支付之所得稅	(3,526)	(79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6,297)</b>	<b>12,3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86)	(7,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8)	(3,3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	(2,8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4,176
取得無形資產	(1,608)	(2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2,082)</b>	<b>40,3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25,059)	-
現金增資	142,719	-
預收股本	-	5,7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7,660</b>	<b>5,79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281	58,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223	203,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31,504</b>	<b>262,223</b>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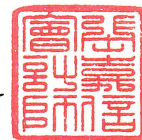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新儀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1,664	54	719,400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39	-	1,3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6,703	35	507,078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4,653	2	27,5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59	-	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651	-	1,072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	-	1,417	-
1410 預付款項	13,880	1	18,4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4	-	6,061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660,933</b>	<b>92</b>	<b>1,282,979</b>	<b>90</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915	-	7,35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30	-	13,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0,224	3	50,74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204	1	21,1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5,102	2	28,0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452	2	24,982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7,127</b>	<b>8</b>	<b>145,743</b>	<b>10</b>
<b>資產總計</b>	<b>\$ 1,798,060</b>	<b>100</b>	<b>1,428,72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預收款項(附註七)	2310		2310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640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股本	3100		310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798,060</b>	<b>100</b>	<b>1,428,722</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481,191	100	2,167,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及七)	(1,999,672)	(81)	(1,771,705)	(82)
營業毛利	481,519	19	395,50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986)	(4)	(90,407)	(4)
6200 管理費用	(253,090)	(10)	(272,773)	(12)
營業費用合計	(359,076)	(14)	(363,180)	(16)
營業淨利	122,443	5	32,3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780	2	48,2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7	-	2,578	-
7050 財務成本	-	-	(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3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12	2	50,773	2
稅前淨利	166,555	7	83,09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3,717)	(2)	(23,534)	(1)
本期淨利	122,838	5	59,56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55	1	9,82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0)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716	-	3,5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01	1	13,3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39	6	\$ 72,89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89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85		\$ 1.56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6,962	-	150,773	22,611	587	198,029	221,227	(18,810)	-	(18,810)	710,152	
本期淨利	-	-	-	-	-	59,563	59,563	-	-	-	5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0	3,500	9,828	-	9,828	1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063	63,063	9,828	-	9,828	72,8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28	-	(5,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78	-	-	-	-	(14,278)	(14,27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	5,792	-	-	-	-	-	-	-	-	5,792	
民國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本期淨利	-	-	-	-	-	122,838	122,838	-	-	-	122,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	716	22,555	(11,170)	11,385	12,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554	123,554	22,555	(11,170)	11,385	134,939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56	-	(5,9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81	(8,9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59)	(25,059)	-	-	-	(25,0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353	-	-	-	-	(8,353)	(8,353)	-	-	-	-	
現金增資	46,410	(5,792)	102,101	-	-	-	-	-	-	-	142,7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6,003	-	252,874	33,795	8,981	317,378	360,154	13,573	(11,170)	2,403	1,041,43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166,555	83,097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83	23,175
攤銷費用	1,189	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1,838)	(1,333)
利息費用	-	8
利息收入	(4,675)	(2,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3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75	8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69	20,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0,712)	(85,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0	(1,336)
其他應收款	(46)	6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6)	(12,073)
存貨	1,408	1,533
預付款項	2,609	(1,251)
其他流動資產	2,512	(5,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225)	(103,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842	41,5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3	-
其他應付款	(13,538)	70,1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	12,419
其他流動負債	8,675	6,959
預收款項	3,739	30,3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12	161,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713)	57,246
調整項目合計	(12,544)	78,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011	161,153
收取之利息	4,194	2,621
支付之利息	-	(389)
支付之所得稅	(8,478)	(7,00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49,727</b>	<b>156,37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78)	(15,584)
取得無形資產	(1,627)	(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6)	4,29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4,141)</b>	<b>(19,00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25,059)	-
現金增資	142,719	-
預收股本	-	5,7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7,660</b>	<b>5,79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18	(18,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264	125,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400	594,31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971,664</b>	<b>719,400</b>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93,823,911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16,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2,837,7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83,770)	
可供分配盈餘	305,093,8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12,780,00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63,900,4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413,35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2,110,786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105,539 元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四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五

###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七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附錄六

### 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2,110,786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酬勞	1,105,539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總數並無差異。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6,003,2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4 年 4 月 26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521,156
副董事長	蕭清志	1,996,267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0,639,626
董事	彭錦彬	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TradeSafe: 代表人岡本高彰	3,257,239
董事	邱丕豹	0
獨立董事	謝永祥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合 計		<u>16,414,288</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600,32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總額為 3,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